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派（聘）任之，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又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遇有補派（聘）情形者，亦同。</u>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職異動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 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派（聘）任之，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職異動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 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以提高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爰於本點第一項明定本委員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遇有補派（聘）情形者，亦同。以精進決策參與環境，並落實本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